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立字第 1
號

聲 請 人 台 北 律 師 公 會

代 表 人 徐 頌 雅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就 114 年 度 憲 立 字 第 1 號 聲 請 案，以 法 庭 之 友
提 出 專 業 意 見 或 資 料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得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前，就 114 年 度 憲 立
字 第 1 號 聲 請 案，依 本 庭 「聲 請 擔 任 法 庭 之 友 指 引」，提 出 法
庭 之 友 意 見 書 正 本 1 份 於 憲 法 法 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 當 事 人 以 外 之 人 民、機 關 或 團 體，認 其 與 憲 法 法 庭 審 理 之
案 件 有 關 聯 性，得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定 許 可，於 所 定 期 間 內 提
出 具 參 考 價 值 之 專 業 意 見 或 資 料，以 供 憲 法 法 庭 參 考；其 聲
請 應 以 書 面 敘 明 關 聯 性，憲 法 訴 訟 法 第 20 條 第 1 項 及 第
2 項 定 有 明 文。

二、查 本 件 聲 請 已 敘 明 其 與 114 年 度 憲 立 字 第 1 號 聲 請 案 之 關
聯 性，核 與 前 開 要 件 相 符，其 聲 請 提 出 專 業 意 見 或 資 料，應
予 許 可。爰 裁 定 如 主 文。

三、關 於 「聲 請 擔 任 法 庭 之 友 指 引」中 有 關 「提 出 法 庭 之 友 意 見
書」之 說 明，請 參 見 本 庭 網 站 說 明，網 址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>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憲 法 法 庭 審 判 長 大 法 官 謝 銘 洋

大 法 官 呂 太 郎 楊 惠 欽 蔡 宗 珍

蔡 彩 貞 朱 富 美 陳 忠 五

尤 伯 祥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。

書 記 官 劉 育 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